**【祖孫情．時時樂】活動簡章**

請公告

**～陪陪阿公、阿媽是最幸福的事～**

1. **活動目的**

（一）透過廣播無遠弗屆的力量，宣導祖父母節，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之重視。

（二）藉由孫子女寫給祖父母的一句話，或祖父母給孫子女的一句話，增加祖孫情誼。

（三）行銷教育電台銀髮族節目，期盼每個阿公、阿媽都能因節目內容，享有更豐富的生活。

1. **主辦單位**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活動內容**

**（一）主題活動一：「祖孫悄悄話」**

1.活動方式：（請擇一方式參加）

方式A：於名信片背面寫上50個字以內，孫子女想給祖父母的一句話或是祖父母想給孫子女的一句話，並留下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直接將名信片寄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10066台北巿中正區南海路41號推廣組收，名信片上請註明「祖孫情．時時樂」），即可參加抽獎。

方式B：於Google活動表單中填寫50個字以內，孫子女想給祖父母的一句話或是祖父母想給孫子女的一句話，並依各欄位填寫姓名、聯絡電話、地址、Email，填寫完送出資料即可參加抽獎。

2.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04年8月7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3.獎項內容：頭獎-平板電腦1台，普獎-100元超商禮券（216名）。

4.抽獎日期：104年8月12日（三）以系統亂數抽籤

5.公告日期：104年8月13日（四）公告於官網「最新消息」。

6.獎品寄送日期：於104年9月15日前全部寄出。

**（二）主題活動二：「祖孫愛自拍」票選活動**

1.活動步驟：

1. 拍下你與祖父母的自拍照（祖父母與孫子女們的自拍照）。
2. 把與祖父母的照片貼在「祖孫情．時時樂」活動網頁。
3. 說出你想給祖父母的悄悄話。
4. 狂邀親朋好友一起來按讚。
5. 凡參加者有機會抽得超商禮卷200元（10名），按讚數最高的TOP1.可獲得平板電腦一台（若票數相同，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名次）。

2.活動期間：104年8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中午12點截止。

 3.獎項內容：頭獎-平板電腦一台，普獎-200元超商禮券（10名）。

4.抽獎日期：104年8月31日（一）下午2時

5.公告日期：104年8月31日（一）下午5時公告於活動網頁。

6.獎品寄送日期：於104年9月底前全部寄出。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活動僅限台、澎、金、馬地區之民眾參加，相同作品不可重複參加。
2. 得獎名單以臉書私訊通知。請於期限內填寫並回覆私訊內通知事項，逾時無效。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或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資格；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3. 參賽者上傳之圖文，需經由主辦單位審核後，才可刊登在活動頁面中。
4. 頭獎之得獎者需在收到中獎通知書及得獎收據，於通知書內之指定期限內以掛號將收據資料於期限內寄回教育電臺，逾期視同放棄得獎權利。
5. 依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元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年底將開立各類所得稅扣繳憑單給中獎者；未符合前述規定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6. 參加者於參加活動之際，即同意本活動注意事項規範。若參加者之參加內容，不符合活動辦法之規範，本網站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
7. 如有任何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寄予得獎人之獎品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8. 得獎者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將得獎者名單公佈於平面廣告、新聞發佈與活動網站。 而您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相關規定保護個人資料安全及隱私，不對外揭露或提供予無關之第三者。
9. 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如活動參加者不及贈品數量，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獎品數量之權利。
10. 作品內容不可抄襲、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等規範。主辦單位有修改或取消活動之權利。
11. 檢核中獎資格符合者，其獎項由主辦單位寄出給中獎者，贈品不得要求轉寄。寄送贈品過程中，若發生任何毀壞、錯遞、延遲或遺失，然非主辦單位疏失造成者，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12. 獎項詳細內容、規格、顏色以實物為準，網頁/包裝/各式宣傳物上之圖片僅供參考，獎項均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